

深圳市足球协会

第四届理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第四届理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28日在市青训基地2期A栋7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理事7名，实到6名，请假1名，参会人数符合《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协会主席赵亮同志主持，与会理事审议了本次会议各项议题，经充分讨论和民主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提名《深圳市足球协会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候选人名单》的决议

会议审议了提名《深圳市足球协会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候选人名单》。经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决议通过该报告。

会议决定，由综合部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关于申请配租企事业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事项的决议

会议审议了综合部建议的申请配租企事业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事项。会议认为，该议案符合协会发展需求。经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决定，由综合部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关于《深圳市足球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《深圳市足球协会会员管理办

法》。会议认为，该议案符合协会发展需求。经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决定，由秘书处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。

本决议经与会理事签字确认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对深圳市足球协会及全体理事具有约束力。

2025年4月28日